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金簡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崇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34號），被告經訊問後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金訴字第56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乙○○能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與他人使用，並自帳戶提領款項出來交給他人，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其將成為負責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人即車手，所提供之帳戶將成為詐騙集團之犯罪工具，而其將提領出來之款項他人，即會製造金流斷點，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竟仍基於縱上述事實發生仍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，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，與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（下稱「甲」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乙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前某日，將其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布袋郵局所申設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帳號提供給「甲」後，「甲」再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甲○○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匯款至乙○○上開郵局帳戶後，乙○○再依「甲」指示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利用ATM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提領出來，加上自行準備之500元，將1萬6,500元於112年9月13日1時40分後某時均交給「甲」（甲○○匯款時間、金額、乙○○提領時間、金額等，詳如

附表所示），而隱匿甲○○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去向。

二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：

（一）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三）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案件紀錄資訊。

（四）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照片、監視器錄影光碟。

（五）告訴人報案及提供之資料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新舊法比較：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8月2日施行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」、「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，就本案即受特定犯罪（詐欺取財罪）科刑上限之限制，故上限為5年之有期徒刑；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較有利於被告，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：

1. 被告與真實姓名不詳之「甲」就本件犯行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2. 被告以一洗錢行為同時犯詐欺取財罪，係1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洗錢罪

處斷。

(三)累犯：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0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朴簡字第53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被告入監接續執行上開案件後，於109年2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109年8月11日期滿，保護管束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然本院考量被告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、侵害之法益均不相同，認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以提供帳戶並提領款項後交給「甲」之方式，與「甲」共同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、手段及分工，所詐得、隱匿款項之金額，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已賠償告訴人3,000元，有交易明細、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，暨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，有4名子女，其中2名未成年子女由其扶養，被告從事捕魚工作，與妻子、父母、小孩同住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113年7月31日增訂公布，同年0月0日生效之113年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「犯第19條（即修正前之第14條）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「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」，故本件關於沒收部分，自有該項規定之適用，被告為本件犯行所洗錢之款項，並未扣案，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款項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，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其為沒收之諭知。

五：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吳育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翰揚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（修正前）：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 (提告)	詐騙方式	被害人匯款 時間	被害人匯款 金額	乙○○提領款項 之時間、地點、 金額
1	甲○○	於112年9月10日佯裝「李雅雯」，利用SweetRing交友APP結識甲○○，嗣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，對甲	112年9月13日0時50分	1萬6,500元	1.113年9月13日1時40分 2.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萊

(續上頁)

01

		○○佯稱可下載 YtexPro APP並於其中 投資虛擬貨幣獲利， 其可幫甲○○購買虛 擬貨幣，然甲○○需 將購幣款項匯入指定 帳戶云云。			爾富便利商店 布袋海運店 3.1萬6,000元
--	--	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